

# 福建省教育厅

闽教便函〔2026〕438号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教育家精神八闽行”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26年“教育家精神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决定2026年在全省组织开展“教育家精神八闽行”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系列活动，加强正面宣传，全方位展示广大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的精神风貌，让教育家精神薪火相传、深入人心。推动教育家精神从“知”向“行”转化，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涵养高尚师德，将教育家精神内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提升职业荣誉感与使命感。同时，积极引领全社会涵养尊师文化，切实提振师道尊严，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 二、活动安排

(一) 开设“教育家精神八闽行”专栏。省教育厅将联合省级主流媒体和教育类媒体开设“教育家精神八闽行”专

栏，集中刊发各地各校报送的优质宣传成果。各地各校要积极拓展优秀教师典型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持续刊发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优秀教师事迹报道、微视频和弘扬教育家精神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内容。

请于5月31日前每个地市报送上述内容2个，每所高校和省属学校可报送1个，要突出特色和亮点，每个案例500字左右。（报送材料均含可编辑电子版及pdf盖章扫描版，发至邮箱921354552@qq.com，下同）

**（二）选树宣传一批优秀教师。**省教育厅将开展省杰出教师和特级教师评选工作，并在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宣传。同时联合主流媒体组建采访团，深入一线开展采访，持续宣传报道优秀教师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事迹。各地各校要深入挖掘一线教师感人故事，加大对优秀教师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先进事迹宣传力度，特别要关注长期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坚守、无私奉献、未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荣誉的一线教师。

请于4月30日前每个地市报送5个典型事迹，每所高校和省属学校可报送1个典型事迹。每个教师的事迹材料应包含微视频、1-2个典型教育案例。微视频时长3分钟以内，提供成片1条，素材版1条（无字幕无音乐）。

**（三）征集推广师德师风建设典型经验做法。**省教育厅将通过征集、汇编各地各校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多形式、多渠道展示优秀实践经验。各地各校应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教师准入机制、师德教育机制、日常监

管机制、考核评价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深入总结师德师风建设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请于4月30日前每个地市报送2个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每所高校和省属学校可报送1个典型案例，要突出特色和亮点，每个案例500字左右。

**（四）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展示活动。**省教育厅在全省组织开展“讲述我的育人故事”活动，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展现立德树人、爱岗敬业良好精神风貌。同时遴选部分优秀教师参加全国分片区展示。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开展育人故事展演，形成人人讲、校校讲的良好局面，传播新时代优秀教师育人声音。

**（五）征集展播教师风采“感人瞬间”短视频。**省教育厅将征集记录师生互动、乡村坚守、科研攀登等“感人瞬间”作品。征集作品将择优展播，并精选部分作品制作成“感人瞬间”微视频合辑，教师节前后全网发布。各地各校要协同有关媒体广泛征集短视频作品并及时展播，生动展现教师立德树人、潜心育人的时代风貌。

请于6月30日前每个地市报送5条短视频（尽量包括不同学段），每所高校和省属学校可报送1条，时长2分钟以内，提供成片1条，素材版1条（无字幕无音乐）。

**（六）开展“新时代教师风展红旗送教行”活动。**省教育厅将组织优秀教师赴老区苏区县送教送培，并深入实施“下沉式”培训，提升当地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引导教师在传承

红色基因中弘扬教育家精神。各地各校要创新形式、丰富载体，积极营造发扬红色传统、矢志育才报国的浓厚氛围，使教育家精神在教育战线扎根生长。

**（七）推广一批教育家精神课程资源。**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研究开发推广具有福建特色的教育家精神和师德教育优质课程资源，为各地各校教师学习提供权威、优质的内容支撑。各地各校要充分挖掘和利用地方特色教育资源，推动教育家精神有机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职后发展全过程；要制定师德教育计划，面向全体教师至少开展1次师德专题教育。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深刻把握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时代内涵，切实加强整体部署，调动县（市、区）、学校及高校二级学院等力量，精心设计并组织实施形式创新、内容扎实的宣传活动的。请各地各校指定一名负责对接采访、拍摄事宜的联络人员。

**（二）创新宣传形式。**各地各校要立足实际、遵循传播规律，综合运用新闻报道、事迹专题、短视频、案例解析等多种载体，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与内容呈现。结合9月弘扬教育家精神主题月，进行集中宣传，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要积极协调有关媒体，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引领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关注教师、理解教师、支持教师。活动期间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基层、厉行节约，避免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提升工作实效。**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教育家精神八闽行”活动经验凝练与成果梳理，推动典型经验交流与辐射推广，充分发挥活动实效，持续提升教书育人的使命感与荣誉感。请于9月3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总结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邮箱 [jytjsc@fjsjyt.cn](mailto:jytjsc@fjsjyt.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陈榕琥，0591-87091233；

省教育电视台田伟华，13706983161。



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妇联。

